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50,080,000.00元后，于2011年3月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539,92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9,10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0,813,00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74,646,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0110154710010159，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专户余额为 13,000.53 万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原专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新开专户”）。公司将在原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对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